

## 【性別平等 Q&A】

Q：什麼是性別平等？

A：看見多元、尊重差異、實踐尊重。

\*『平等』是尊重並了解個別差異，而看見差異不是為了區分孰優孰劣，是為了看見更多元的可能性，也就是「你/妳跟我雖然不一樣，但我願意試著學習瞭解你/妳」，因此，不是男生女生什麼事情都要一樣才叫「性別平等」。

\*不同性別、性傾向與性別特質的人，他/她們的需求與處境應該要有被平等看待與看見的權利。

\*每個人都擁有自己的性別特質，沒有什麼比較好或比較不好的，我們都要尊重他人的性別特質。

【資料來源：國立彰師大性別平等教育手冊－彰師 Gender 一下】

Q：什麼是性侵害？

A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，係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、猥褻者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

Q：什麼是性騷擾？

A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

Q：什麼是性霸凌？

A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

Q：當您有任何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的問題時，可向下列單位求助？

A：(1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行政大樓二樓207室)-位於本校學輔中心  
(2) 學生輔導中心(行政大樓二樓207室)  
(06) 2727175轉232、(06) 2050245  
(3)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行政大樓二樓) (06) 2727175轉224  
(4) 校安中心 (06) 2050354(24 小時求助專線)--緊急協助處理。

Q：為什麼不能與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？

A：16 歲以下之男女，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，尚無性自主權(性意願權)，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，與 16 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，皆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權。

Q：偷拍者可能會面臨甚麼樣的法律問題？

A：對他人用照相、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時：

1. 依校規處置。
2. 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。(告訴乃論罪)
3. 若散布、播送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記錄，則觸犯刑法圖利為妨害秘密罪。此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，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，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。

Q：直接將疑似當事人相片 PO 在網路上，是否違反肖像權？

A：是，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將他人照片上傳至網路上供人瀏覽之行為，已經剝奪他人對自己的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，而有侵害他人肖像權之虞，且可能吃上民事損害賠償官司。

Q：對於 16 歲以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，面對有跟蹤、騷擾或脅迫行為的恐怖情人時，是否可聲請保護令的保護措施。？

A：可以，依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63-1 條規定。